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03/17-18號文件

檔　號：　CB(3)/M/MR

電　話：　3919 3300

日　期：　2018年7月5日

發文者：　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　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於上述會議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《2018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("《規則》")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99號法律公告)動議2項擬議決議案。

2. 涂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《規則》**(附錄1)**；第二項擬議決議案則旨在修訂《規則》**(附錄2)**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該2項擬議決議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3. 立法會主席亦已指示，就涂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進行**合併辯論**。之後會先表決涂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，若**獲得通過**，便**不會處理**涂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；若**被否決**，涂議員**可動議**他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附錄 1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

議決廢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)。

附錄 2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

議決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 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”。